

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註豁免

豁免條件

1. 豁免不得轉讓。若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及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豁免申請書或續辦登記申請書上申報的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登記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
2. 為了實施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發證計劃），登記人須准許香港海關（海關）獲授權人員，在有需要時檢查其處所、貨倉、轉運時進口或將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以及有關該轉運的帳簿和記錄。
3. 登記人必須在每個月第十日或以前，按照工貿署署長所指定格式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遞交記錄前一個月所處理轉運貨物資料。該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登記人的公司／業務印章。登記人須隨申報表夾附用以轉運有關貨物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副本。（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須由原本裝貨港口發出，並顯示香港為轉運港。本署亦接受並非在原本裝貨港口發出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惟該等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必須是在登記人、或其在原本裝貨港口負責處理有關貨物的代理授權下發出的，以及有關授權必須於工貿署或海關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查核。）
4. 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整段時期，必須由登記人保管，同時，該貨物不得在香港進行再加工、銷售或以其他貨物代替。登記人須確保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存放於密封容器內，而有關容器未經干擾及容器封口完整無損。

^註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轉運貨物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5. 登記人必須為其處理或由他人代其處理的所有轉運未經加工鑽石，保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最新帳簿及記錄：
 - (i) 未經加工鑽石的描述；
 - (ii) 未經加工鑽石的數量和以克拉計的重量／質量；
 - (iii) 未經加工鑽石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擁有人的代理商或其他代表和通知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 (iv) 原本的裝貨港口；
 - (v) 目的地的港口；
 - (vi) 到港日期；
 - (vii) 離港日期；
 - (viii) 將未經加工鑽石運進香港及運離香港的承運商名稱；
 - (ix) 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及從香港輸出的航程、班機或車輛號碼；
 - (x) 涉及的總提單、提單或空運提單的編號；
 - (xi) 貨物的產地來源及貨物上所有標記或標籤的描述；以及
 - (xii) 除非另有註明，隨轉運貨物夾附的金伯利證書的參照號碼。
6. 登記人須確保轉運的貨物，只交予身分亦是已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其他船務、航空、貨運代理或速遞公司、或是已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的公司，或是接納自該等公司。
7. 本豁免只適用於從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生效範圍以內或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或輸往該國家或地方的轉運未經加工鑽石，惟輸出該等貨物的國家或地方及輸往的國家或目的地須不受貿易制裁管制。

8. 獲豁免的轉運未經加工鑽石，其進口及出口艙單必須在輸入／輸出該等轉運貨物後 14 天內送交工貿署署長。
9. 此外，就每批轉運貨物填寫有關艙單時，必須清楚註明艙單所載者為轉運貨物。同時，亦須清楚註明交來或向其交付轉運貨物的已登記船務、航空、貨運代理或速遞公司所持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號碼、或已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的公司所持的豁免證書號碼。
10. 登記人須遵守工貿署署長為了確保實施的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公正穩健，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豁免條件，以及相關通告內公布的任何其他豁免條件。
11. 倘登記人違反任何豁免條件，工貿署署長可撤銷或暫時取消批予他的豁免，而不論是否有向他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其他行政制裁。